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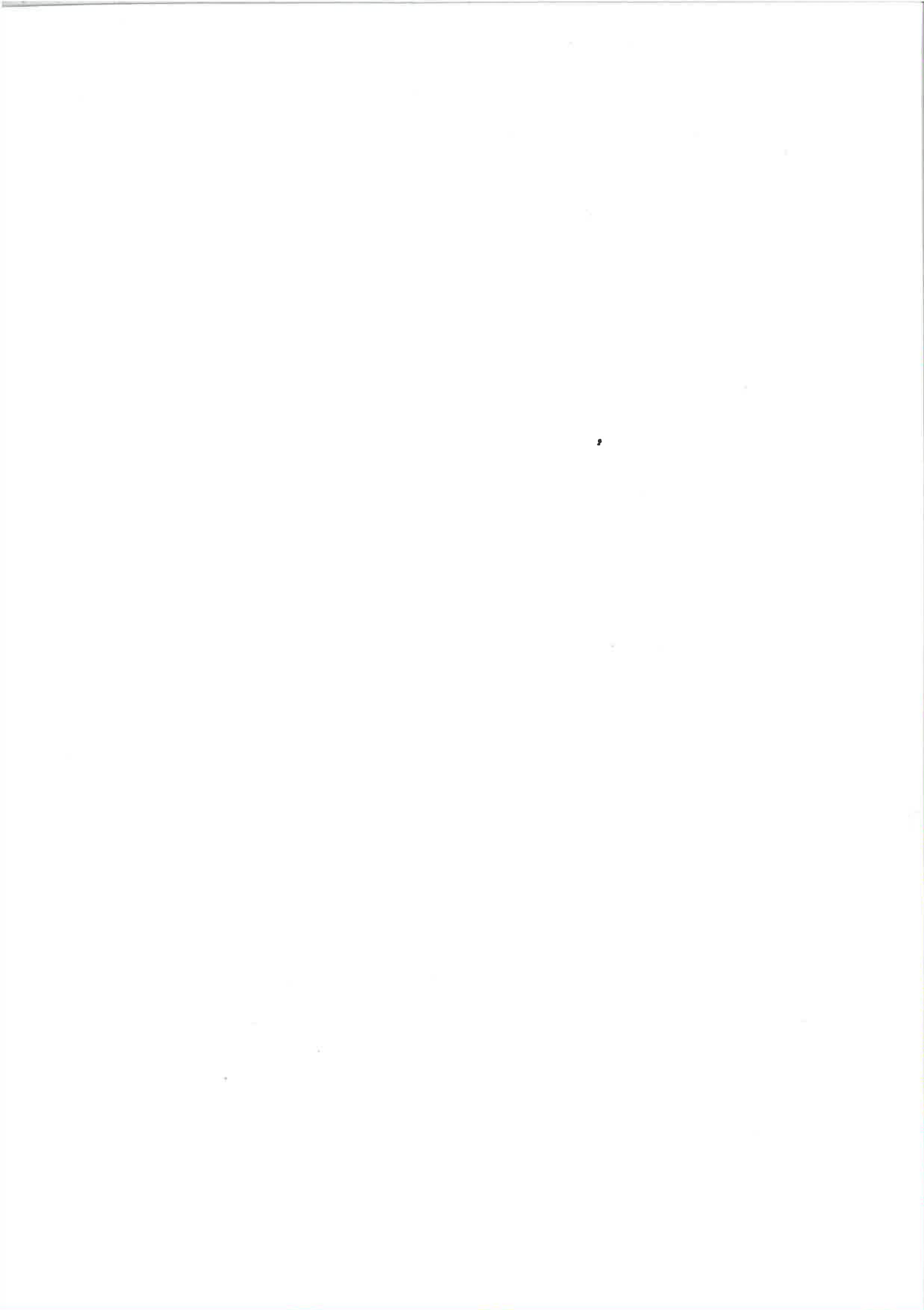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2-23
(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9
(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30-35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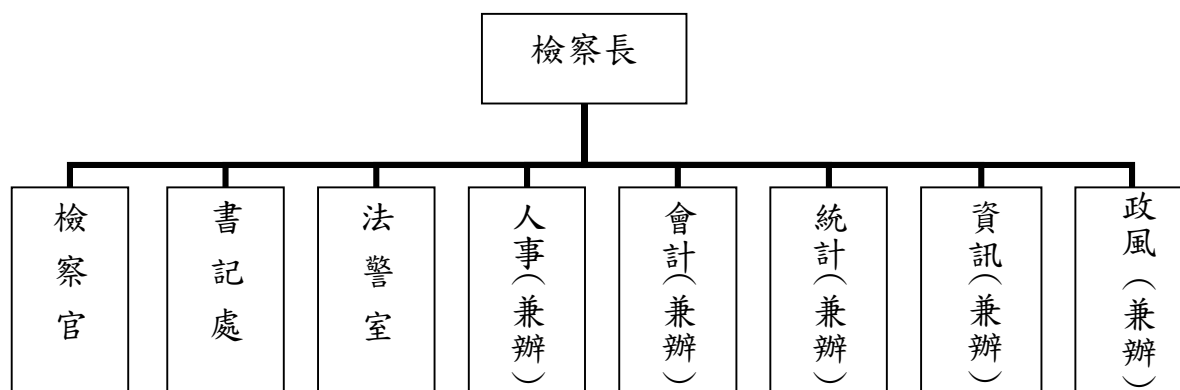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2	2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 人，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提高辦案效率：各級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3. 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摶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 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 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三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二、檢察業務	一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 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未結案件之稽催。	1. 107 年度總收文共計 2,588 件，辦結件數 2,111 件，未結件數 477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04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未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84 日。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07 年度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35 件。
三、一般行政：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07 年度預算數 17,375,000 元，決算數 16,995,393 元，執行率 97.82%。
四、檢察業務：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107 年度受理案件 2,211 件，終結 2,210 件，再議案件受理 889 件，終結 889 件，蒞庭案件受理 397 件，終結 397 件，執行案件受理 5 件，終結 5 件，其他案件受理 920 件，終結 91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未結案件之稽催。	1. 截至 108 年 6 月底，總收文共計 1,175 件，辦結件數共計 970 件，未結件數 205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1.86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未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截至 108 年 6 月底，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2.22 日。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截至 108 年 6 月底，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10 件。
三、一般行政：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08 年度預算數 1,797 萬 2,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78 萬 1,000 元，實現數 1,011 萬 7,832 元，預付款 2 萬 5,000 元，執行率 94.08%。
四、檢察業務：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 1,208 件，終結 1,207 件，再議案件受理 488 件，終結 488 件，蒞庭案件受理 203 件，終結 203 件，執行案件受理 1 件，終結 1 件，其他案件受理 516 件，終結 515 件。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18	17	2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	3	1	
			07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1	-	3	1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7	17	0	
			12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17	17	17	0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17	17	17	0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17,913	17,972	-59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17,913	17,972	-59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6,965	17,043	-78	1. 本年度預算數16,965千元，包括人事費15,524千元，業務費1,4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77千元。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901	882	19	1. 本年度預算數901千元，包括業務費847千元，設備及投資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01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用具等經費19千元。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47	4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9	1		0700000000	1		
				財產收入			
				0723350000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07233505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118			12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分署	17	
		1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17	
			1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6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輔助檢察業務工作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2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5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317千元，係職員9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17		2.獎金2,63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1030 獎金	2,631		3.其他給與12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28		4.加班值班費99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991		5.退休離職儲金6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6		6.保險8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8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41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1		1.教育訓練費1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2.水電費280千元。
2006 水電費	280		3.通訊費16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169		4.資訊服務費32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26		5.保險費3千元，係對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3		6.物品2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20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7.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文康活動費18千元，係按員工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18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千元，係按檢察官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千元。 (4)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185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11.國內旅費1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預期成果：

偵辦、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01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7		1.業務費8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2		(1)通訊費29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		(2)其他業務租金28千元，係數位卷證租用掃描機。
2051 物品	253		(3)物品2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1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4)一般事務費208千元，包括：
			<1>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38千元。
			<2>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70千元。
			(5)國內旅費66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6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7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7		
6005 第一預備金	47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965	901	47			17,913
1000 人事費	15,524	-	-			15,524
2000 業務費	1,441	847	-			2,28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4	-			54
6000 預備金	-	-	47			4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3			法務部主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5,524	2,288	-	-
				司法支出	15,524	2,288	-	-
				1 一般行政	15,524	1,441	-	-
				2 檢察業務	-	84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7	17,859	-	54	-	-	54	17,913
47	17,859	-	54	-	-	54	17,913
-	16,965	-	-	-	-	-	16,965
-	847	-	54	-	-	54	901
47	47	-	-	-	-	-	4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	-	-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4	-	-	-	54
-	-	54	-	-	-	54
-	-	54	-	-	-	54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631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值班費	991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	
十一、保險	8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24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7	7	-	-	2	2	-	-	-	-	-	-	-	-
		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7	7	-	-	2	2	-	-	-	-	-	-	-	-

109年度

人)

本年度預算員額9人，與上年度同。

預算員額：	職員	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1,280.74	2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2筆	5.17	-
合 計		-	-	-		1,285.91	20

慧財產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80.74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7	-	-	-
	-	-	-	-	1,285.91	-	-	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540	2,31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40	2,319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7,859
-	-	-	-	17,85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分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